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周一)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5月23日(周一)上午9:00-10:00,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杜振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出席了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1、lihua问:董秘您好!2022的主要业绩增长点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辰欣药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强力推进由生产仿制药为主向仿创结合的战略转型,不断提高企业的科技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近年积极布局新产品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增加特定医学用途食品板块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lihua问:董秘您好!创新药目前属于哪个阶段?2022年有哪些新药获得审批?以及生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布局8个创新药管线。2022年,计划1个创新药项目开展III期临床试验;2个开展II期临床试验,1个开展I期临床试验,2个启动I期临床试验,1个完成IND申报,1个完成pre-IND申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lihua问:董秘您好!2022年是否有规划关于新冠药物研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未有规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lihua问:董秘您好!新型抗病毒RNA聚合酶抑制剂国家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属于什么阶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启动I期临床试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lihua问:董秘您好!目前新建工程有哪些? 预计什么时候完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将持续对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2年,公司无新增的新建工程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司拟以总股本7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0,0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11	俞卫忠
2	01*****076	俞丞
3	08*****962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4	03*****749	戴丽芳
5	08*****067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28号

咨询联系人:李静

咨询电话:0519-83253330

传真号码:0519-8325335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自-至-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属典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09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13号文核准设立,于2009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5日签发《关于准予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6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2022年4月27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

自2022年5月24日起,“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8,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 “现金分红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214,940,21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07,367	10.04	40,653,684	121,961,051	1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652,777	89.96	364,326,389	1,092,979,166	89.96
三、股份总数	809,960,144	100.00	404,980,072	1,214,940,216	100.00

注:上表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14,940,216股摊薄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含2022年3月2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66,577,896股)的2021年年度的每股净收益为0.328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华崴

咨询电话:0816-6800673

传真电话:0816-680065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 代表股份数为328,982,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7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包括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7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2%;反对股份数2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49,749,609股(关联方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46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53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2%;反对股份数2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277,855,062股(关联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01%;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99%;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2%;反对股份数2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张梦菊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选举吴建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建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同意选举吴建军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吴建军同志简历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吴建军同志简历

吴建军,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长航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干部、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吴建军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沈苏宁律师与张梦菊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根据本所及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而出具:贵公司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股东投票记录、会议记录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包括以视频方式参会)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包括以视频方式参会)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自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贵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8,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7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7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等16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熊俊先生在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包括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进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职工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4、贵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了网络投票数据。

5、贵公司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数据进行了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6、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熊俊先生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35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6%;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3、《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